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63號

上訴人 金炫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月霞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2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亦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在原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宣判後送達前，即向原審提出113年9月26日民事抗告狀（含事實及理由），而原審於113年9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即依前開裁定意旨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且未陳稱其前開書狀之意旨並非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故應認上訴人提出前開書狀係對原判決不服，應屬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非抗告。依據前揭說明，上訴人於原判決宣示後送達前，誤上訴為抗告，仍應視為提起上訴，先予說明。

01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
03 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
04 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
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
06 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
07 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
08 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09 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10 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
11 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
12 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
13 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
14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
15 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7 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18 法令條項，或有關判決先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19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0 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
22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
23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
24 合法。

25 三、本件上訴意旨以：

26 上訴人與原審被告陳文德並非僱傭關係，故被上訴人所提出
27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存在，該肇事車輛
28 為陳文德自備車輛，並於監理站特別加註姓名等情。爰依法
29 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30 四、經查，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乃係指摘其與陳文德間有
31 無存在僱傭關係乙節，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非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依據。原審法院既已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結果，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尚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又上訴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於上訴狀內具體指明原審判決究係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以及合於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具體之指摘而有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於上訴主張肇事車輛為陳文德之自備車輛等語，固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作為新攻擊方法提起本件上訴，然此已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所規定，因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為法律審，並非事實審，當事人於此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規定相違，本院依法已不得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李奇翰